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95年 10月 10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制定 1995年 11月 1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5年 12月 15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 在本市行政区域(以下简称本市)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和乘车人、行人 ,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本规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行为 ,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三条 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实行综合治理。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南京市公安局是本市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交通、规划、市容、工商、园林等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摇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应当遵循“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

理,落实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责任制。

第五条摇本规定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郊区和县城街道、城区街道和里巷以及立交桥、人行天桥、过街地下通道、隧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二章摇车辆和驾驶员

第六条摇根据城市规模、道路状况和社会需要,优先发展大容量公共客运、货运车辆,协调发展小公共汽车、出租客车和社会车辆,控制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在城区的拥有量,逐步淘汰高耗能、低效能、污染超标、安全性能差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摇车辆必须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车辆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及申领的凭证不得转用、涂改、伪造,不得重复申领。

本市机动车申领号牌、行驶证、过户、转籍、停驶、复驶、报废、更新,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机动车改型、改造、变更颜色,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非本市在籍机动车在本市连续行驶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第八条摇本市居民持有在外地领取的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国外、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要在本市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换证手续。

外地驾驶员在本市驾驶机动车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临时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需要在本市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并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

第九条摇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换)领的,应当在遗失或者损坏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本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经公告挂失后,向原发牌、证机关申请补(换)领。

第十条摇领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货运汽车、挂车在尾部或者车厢后栏板外侧喷印本车放

大号牌,驾驶室门外侧喷印本单位注册名称;

(二)大型客车、出租客车在驾驶室门外侧喷印(装饰)本单位注册名称,出租客车还应当在车顶安装出租标志灯;

(三)个人或者联户所有的营运车辆在驾驶室门外侧喷印所在区、县、乡、镇、村的名称;

(四)喷印(装饰)的放大牌号、名称、标记和安装的出租标志灯,应当保持清晰完好;

(五)汽车、电车配置灭火器。

第十一条摇从事公共交通的大型客车的车身前后不准制作广告,小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车身不准制作广告。

第十二条摇驾驶机动车,禁止下列行为:

(一)赤足、穿拖鞋或者高跟鞋(跟高四厘米以上);

(二)戴耳机收听录音、广播;

(三)收看电视。

第十三条摇驾驶残疾人专用车、正三轮摩托车必须持有专用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第十四条摇持地方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准驾驶部队号牌的机动车,持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准驾驶地方号牌的机动车。

本市机动车驾驶员不准驾驶国外、境外号牌的机动车。

非残疾人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车。

第十五条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机动车的改装、检测实行安全监督。

拖拉机不准改轮调速。

第三章摇车辆行驶和车辆装载

第十六条摇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各行其道。机动车不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

第十七条摇机动车转弯、掉头、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必须提前开转向灯,转弯、掉头、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完毕后,应当立即关闭转向灯。

第十八条摇机动车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一)运载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和剧毒等化学危险物品的；

(二)运载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不可解体物品的；

(三)其他须经批准行驶的。

运载危险物品的，应当悬挂印有“危险物品”字样的明显标志，车上除押运人员外，不准搭乘其他人员。

运载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物品的，应当悬挂示长、示宽、示高的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摇小公共汽车、出租客车在城区行驶或者临时停靠上下客，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小公共汽车营运按指定线路行驶，不得串线，按指定的站(点)停靠；

(二)不准使用扩音器招揽乘客；

(三)出租客车可以在非机动车道临时停靠，但不得妨碍公共汽(电)车进出站和非机动车行驶；

(四)乘客上下车完毕，车辆应当迅速驶离，不准停车候客。

第二十条摇特种车辆、由警车护卫的车队在执行任务时，不受行驶时间、路线、速度和指挥信号的限制。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阻止和拦截。

第二十一条摇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中通行受阻时，可以使用警报器，两辆车以上列队行驶的，限于第一辆车使用。

第二十二条摇拖拉机、农用机动车禁止在城区街道上行驶。按照规定的时间运送农副产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摇驾驶残疾人专用车、正三轮摩托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二)在城区街道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准随意停放；

(三)残疾人专用车不准载人。

第二十四条摇非机动车行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三轮车不准在禁行时间驶入禁行路段；

(二)在危险路段，驾驶者应当下车推行；

(三)无牌照板车不得在城区街道上行驶；

(四)遇到停止信号时，不得越过停止线或者用绕行、推行的方法通过路口；

- (五)在城区路口左转弯时,应当绕过路口中心点大转弯;
- (六)推行时紧靠车行道右边,不准在车行道上滞留;
- (七)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

第二十五条摇机动车装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大型客车车顶行李架载物,高度自地面起至物体顶端不超过四米,长度和宽度不超出行李架;
- (二)小型客车车顶行李架载物,高度自行李架底部起不超过三十厘米,长度和宽度不超出行李架;
- (三)侧三轮摩托车只准在边斗内载物,载物高度自地面起不超过一点五米,长度和宽度不超出边斗,载质量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
- (四)二轮摩托车载物,载质量不超过六十公斤,载物时不准载人。轻便摩托车载物,载质量不超过三十公斤;
- (五)客车车顶无行李架的不准载物,车体外部不准悬挂、捆绑物品。

第二十六条摇非机动车运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人力三轮货车不准载人;
- (二)自行车载儿童应当配置安全座椅;
- (三)自行车载质量不超过五十公斤。

第四章摇乘车人和行人

第二十七条摇乘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和剧毒等化学危险物品乘坐客运车辆;
- (二)不准在机动车道招呼小公共汽车和出租客车;
- (三)不准向车外抛物;
- (四)乘坐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只准坐在驾驶员身后或者边斗座位上,并且不得侧坐、反向坐、站立;
- (五)候乘公共汽(电)车、自备车时,不准站在车行道上;
- (六)不准从客车驾驶室门或者车窗上下车,不准扒车、吊车、跳车。

第二十八条摇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二)横向通过无人行横道线的道路时,应当主动避让过往车辆;

(三)不准向行驶中的车辆掷物;

(四)不准在车行道、人行天桥、过街地下通道及桥梁、隧道等处或者交通安全设施上坐卧;

(五)不准翻越、坐倚、推蹬交通隔离设施;

(六)不能或者暂时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在道路上行走,应当由有行为能力的人陪护。

第五章 道路和停车场

第二十九条 摇道路建设项目的确定,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配套建设交通管理设施的方案,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新建、改建道路竣工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第三十条 摇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平整,设施完好。市政、公路管理部门日常养护或者维修道路时需要实行交通管制的,应当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挖掘街道。确需临时占用、挖掘街道的,必须经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公路的,必须经公路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施工单位可以先行破路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摇对申请占用、挖掘道路的,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对周围交通秩序影响程度以及气候等因素审查,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或者不予批准:

(一)工程施工准备不足或者交通安全措施不落实的;

(二)非建设性占用车行道的;

(三)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占用、挖掘道路的;

(四)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摇占用、挖掘道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挖掘工程告示牌”设置在占用、挖掘地点醒目处;

(二)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占用、挖掘,并围护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三)位于繁华闹市区和横穿道路的挖掘工程,在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施工;

(四)挖掘施工完毕,在占用期满前清除废弃物,恢复道路设施;

(五)临时占用道路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在占用期满前十天到原批准部门办理手续;

(六)不准损坏交通安全设施。

第三十四条摇在城区街道两侧设置台阶、门坡或者开辟通道与街道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规划部门、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在公路两侧开口接道的,必须经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摇不准在城区街道上进行游艺、演技、玩耍、抛物及其他有碍交通秩序的活动。

不准在城区沿街设置柜台,以人行道为营业场所,变相占道经营。

位于道路两侧的停车场、饭店等经营性单位不得设置路边停车标志,不准强行拦截车辆停靠。

第三十六条摇在城区街道上进行下列活动之一的,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一)进行商品展销、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拍摄影视等活动的;

(二)修剪行道树和更换电杆、线具以及在车行道上打开地下管道井盖作业等需要实行交通管制的;

(三)设置广告、标志牌等物体的;

(四)在道路附近进行爆破等危险作业影响交通的。

第三十七条摇机动车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警察可以将车辆移至不影响交通的地方:

(一)发生故障不能行驶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不能行驶的;

(三)违章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的。

第三十八条摇供电、路灯管理部门应当保证城区街道照明。确需停电的,应当事先通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树木影响城区街道交通或者照明的,园林部门应当及时剪修、清理。

道路设施损坏的,市政、公路养护部门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九条摇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实际,临时实施一定区域、路段的单行、禁行等交通管理措施。

第四十条摇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停车泊位数、出入口以及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规划部门审核,并征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第四十一条摇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商业街区、办公区、住宅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停车场,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同步实施。

已建成的停车场,不得任意停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维修等原因临时停用的,需征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因特殊情况将停车场改为他用的,必须经市规划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另建相应的停车场。

第四十二条摇公共停车场或者对外经营的单位停车场(库)的管理,应当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城区街道、公共广场作为停车场所。确需利用城区街道、公共广场临时停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建设部门统一规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章摇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责任制

第四十三条摇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将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摇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单位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责任制的目标管理,与工作、生产、经营等同时布置、检查、奖惩。

第四十五条摇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责任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责任书,报本地区、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责任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愿

- (一)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二) 交通安全宣传、检查、考核、奖惩等制度；
- (三) 控制交通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的措施。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在组织实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协助公安机关查破交通肇事及其逃逸案件,抓获盗窃、损坏交通设施违法犯罪分子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本规定予以处罚。

本市在籍机动车驾驶员还应当在驾驶证副证内予以记载,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参加驾驶资格复考。

第四十八条 除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车辆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暂扣车辆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五、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一、三、四、七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

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对被强制限期淘汰的车辆和拼装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可以将其扣留,依法查处。

第五十六条摇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四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五十七条摇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除由交通或者建设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外,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摇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开口接道的,责令其封闭,或强制封闭,封闭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摇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摇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罚款五元。

第六十一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否决其参与文明单位和先进集体评选资格;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责任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疏于防范或者管理混乱,发生负有同等责任以上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

第六十二条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警察对本市在籍机动车及其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当场纠正,并告知违章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违章行为人不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者经通知不来领取被扣车辆、号牌、证件,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号牌、证件注销,将车辆作为无主财物上交财政部门。外地车辆及其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的,对情节较轻的实行当场处罚。

第六十三条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罚款,应当出具财政部门制发的收据,罚没款全部上交财政部门。

第六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裁决不服的,或申请人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颁发证、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公安交通警察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执法、廉洁奉公,不准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枉法。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军队或武装警察部队在本市通行的车辆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凡违反本规定的,由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移送军队或武装警察部队查处。

第六十七条 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上通行的车辆,必须遵守专门的交通管理规则;凡没有规定的,按《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82年 10月 1日起施行。